

副本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

编 号： SCHBS-JC/C01

发 包 方：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监 测 人：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MQHFS-SCHBS-JC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

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机关于 2025年06月03日就 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MQHFS-SCHBS-JC）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802,5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与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监测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方实施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项目简称）并通过 2025 年 6 月 4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监测人以人民币 捌拾万贰仟伍佰元为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所做的磋商响应，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监测人承担的任务内容：在石川河富淡路补水口等 5 处断面实施监测仪器设备及安装；对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水量调度管理系统和库区水文中心水情信息交换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生态补水量开展监测，率定监测参数，整理分析监测数据，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2、本合同服务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成果资料纸质版监测分析报告 10 套，电子版监测分析报告 1 份（生态补水监测分析历时不少于 150 日历天）。

注：监测人向发包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测人提交的经发包方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性文件;

(4) 合同条款;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 发包方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802500 元)。

5、项目负责人: 梁久龙。

6、发包方和监测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监测人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监测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电 话: 029-83665350

传 真: 029-83665350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
碑林区太白北路 59 号

电 话: 029-85245482

传 真: 029-8524548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科技
路西段支行

帐 号: 90901158000000081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发包方：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监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方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的咨询机构。

1.5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项目编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方有关书面要求。

1.7 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定额等。

1.10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测人提交的经发包方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2.2 成交通知书；

1.12.3 响应性文件；

1.12.4 合同条款；

1.12.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2.6 发包方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方责任

2.1.1 发包方应尊重监测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方有义务配合监测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监测人支付项目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

2.1.4 发包方需要保护监测人的版权、未经监测人同意，发包方对监测人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监测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严格编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监测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

2.2.3 监测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监测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方不再支付。

2.2.5 转包和分包

2.2.5.1 监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2.5.2 监测人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方同意，监测人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2.2.5.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2.2.5.4 即使采购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监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监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2.2.5.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方备案。

2.2.5.6 发包方对监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2.2.6.1 监测人应安排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2.6.2 如果监测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监测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监测人有权拒绝。监测人在事先取得甲

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2.2.6.3 监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监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2.6.4 由于发包方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2.7 监测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监测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方均不承担责任，由监测人负责。

3. 工作进度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 提交的成果

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项目监测分析报告。

注：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5.1.1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5.1.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监测软件及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6.2 发包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监测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监测人所耗工作量向监测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方或监测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监测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监测人合同价 1 % ~ 3 % 的违约金。

7.3 由于监测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 ~ 3%。

8. 成果的交付

监测人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方提供成果。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发包方、监测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0.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方与监测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履约验收内容：

11.1、技术履约内容

11.1.1 技术服务内容：在石川河富淡路补水口等 5 处断面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断面整理的标准与要求进行断面整治、监测仪器设备及安装等内容；对省江河工作中心水量调度管理系统和库区水文中心水情信息交换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生态补水量开展监测，率定监测参数，整理分析监测数据，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11.1.2 成果资料

母亲河复苏行动石川河生态补水监测项目报告，提交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份。

11.1.3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相关服务资料及断面监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11.2、商务履约内容

11.2.1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

11.2.2 成果交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11.2.3 成果交付（服务）地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11.2.4 质量保证

11.2.4.1 服务成果应切合实际，达到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要求，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购人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无偿并负责地对原方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11.2.4.2 凡是有内容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11.2.4.3 乙方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1.2.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2.5 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为采购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11.2.6 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12. 其它

12.1 保险（如有时）：监测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监测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监测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